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三易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鼎生

代　理　人　謝博戎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陳焯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0月13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6,0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2年10月11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承兌、委任保證、票據、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契約。

（六）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如有一期不為清償視同全部到期。

（七）利息(率)：無。

（八）遲延利息(率)：無。

（九）違約金：每萬元每日二十元正。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陳焯詠(債務額比例全部)。

而債務人自民國105年7月26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止陸續向聲請人借款，迄至民國112年10月12日尚欠29,000,000元，雙方遂餘同日約定清償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11日，並由第三人陳箐熒邀集債務人謝焯詠為債務人兼連帶保證人，詎債務人債務已屆清償期不為清償，計尚欠本金29,000,000元及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貸契約書等正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表：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續上頁）

號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市	大甲區	雁門		357	167	全　　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384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街00號	住商用、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2層	一層：77.40 二層：93.15 騎樓：15.75 合計：186.30		全　部